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（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泛光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照明灯组、月球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静音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旺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大功率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劲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电子签章）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声 明

我公司（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）采购活动企业情况如下：

（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公司名称（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电子签章）：洛阳彩瑞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